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24号）、《关于对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依群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5〕69号）

收到日期：2025年7月25日

生效日期：2025年7月17日

作出主体：其他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方振明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方依群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方振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方依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方振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方依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特此提出警示：方依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方依群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24号）；

《关于对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依群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5〕69号）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